

平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平扶办[2020] 14 号

签发：鲁文学

平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一批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资金的通知

相关乡镇：

你乡镇所申报的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料，已分别经供销社、扶贫办、财政局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审核合格贴息资金拨付至你乡镇。本次共拨付贴息资金 31650 元（明细详见附表），连同申报审批手续原件一并返回。请你乡镇抓紧拨付资金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。认真贯彻执行《平泉市金融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平泉市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及“政银企户保”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全面做好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，不得挪用、截留贴息资金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加快资金拨付。相关乡镇要加快贴息资金拨付，及时将贴息资金由乡镇财政所直接拨付至相关贷款企业、合作社及个人

账户。将贷款贴息审批手续原件，包括贴息审批单、带动贫困户花名表、贷款合同、利息单、还本付息凭证、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（合同）等资料进行存档。

三、实行公告公示制。享受贷款贴息的企业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园区大户）及贫困户名单必须在所在行政村内进行公告公示，公示时间 10 天以上。

附件：2020 年第一批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补助表



